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重附民字第59號

附民原告 黃水柱

林姝蒂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邱霈云律師

徐明豪律師

附民被告 黃安邦

盛美通運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黃安邦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1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雅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8 日